##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公司参考了所处行业和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 监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其充分 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欧阳丽华、孙晨钟、李亚波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